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公告

控股股東買賣目標公司股份的更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與買方就賣方（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深投控之全資附屬公司）擬向買方（深高速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71.83%）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於深高速及深國際（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各自之股東大會上分別獲其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獲達成後，方可完成。

本公司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知悉 (i) 深高速（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548）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123/2021112300609_c.pdf）上刊發一份致其股東之通函（「深高速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ii) 深國際（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2）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1123/2021112300877_c.pdf）上刊發一份致其股東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協議。

誠如深高速所告知，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之相關規定，其已於深高速通函披露（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於或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視乎情況而定）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已由深高速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本公司 71.83% 股權。根據本集團可獲得之管理資料，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於或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視乎情況而定）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 |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428,599 |
| 溢利撥歸本公司擁有人 | 365,538 |
| 溢利撥歸非控股權益 | 5,311 |
| 全面收益總額 | 368,481 |
|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3,772 |
|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 175,425 |
|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 819,202 |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10,01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 653,788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5,009,123 |
| 流動資產 | 1,882,600 |
| 資產總額 | <u>6,891,723</u> |
| 非流動負債 | 1,196,555 |
| 流動負債 | 610,269 |
| 負債總額 | <u>1,806,824</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059,774 |
| 非控股權益 | 25,125 |
| 淨資產／權益總額 | <u>5,084,899</u> |

上述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獲得之資料編製，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考慮上述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就該協議項下買賣之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警告：該協議項下之買賣須待該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概不保證該買賣最終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征宇先生(主席)、蔡俊業先生及宗衛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